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议案调整情况

发行对象田胜民与公司董事会沟通，其自愿退出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进行了调整，田胜民原认购的份额

由新的外部合格投资者郑桂莲女士认购，田胜民先生不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0-015、2020-016。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长陈永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7%）于2020年2月28日提交了《关于提议调整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函》，提请公司将《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取消公司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审查，陈永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7%，符合提案人资格，且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永宏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取消公司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推选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关于提议调整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函》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